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教師聘約

立合約人：甲 方：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校 長：林 瑞 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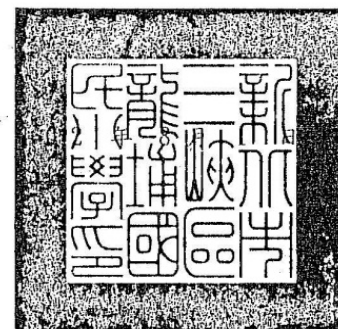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

乙 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

立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(102)新北龍國人聘字第 006 號

- 一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基於學校及校務需求,敦聘(以下簡稱乙方)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。
- 三、聘任類別及期間:
本次聘任為第 次續聘,聘期 年。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兼任職務: 期間: 年(兼任職務 年任,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,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修改時,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,視為本合約附件。)
- 四、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,甲方應依教師法(及私立學校法)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,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,並保障其福利、撫卹及遺孀保險等權益。
- 五、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,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。
- 六、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,甲方不得侵害之。
- 七、乙方不得私自收買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- 八、乙方有遵守教師法第十七條之義務。
- 九、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、討論、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。
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,除非違反有關法令,否則應予遵守。
- 十、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,得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,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、任務編組服務,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、學校、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借調之期限一次以二年為限,期限屆滿得依上述方式再續簽訂之。
- 十一、乙方欲離職時,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,甲方不得為不利於乙方之處置及不得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。而無論最後是否異動,乙方須在介聘完成公告三日內以書面告知甲方,不善盡上述兩項告知義務者,其續聘甲方得不予保留。
- 十二、甲方應於續、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,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,本通知包括簽約地點、日期。受聘或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,即喪失受聘資格,前項逾期之原因,如係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。

- 十三、甲方違反聘約,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,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在申訴或訴訟期間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乙方違反聘約時,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,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(違反法令部分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,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)。
- 十四、乙方解約、離職應以學年度辦理為原則,如因故擬在聘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至他校任教,應經學校(校長)同意始可。
依前項經校長同意後,完成離職手續者,甲方應發給離職證明。
- 十五、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,應與本校教師會(或尚未成立教師會之教師代表)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- 十六、本聘約未盡事宜,應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,不受前條限制。
十六之一、乙方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事件,悉依本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十六之二、乙方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十六之三、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十六之四、乙方不得有刑法第 227 條規定情事,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有性交、猥褻等行為發生,以免觸法遭受判刑,損及師道。
- 十七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,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八、本聘約含附件如下:(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)。
- 十九、本聘約壹式兩份,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